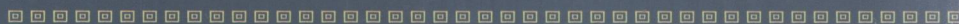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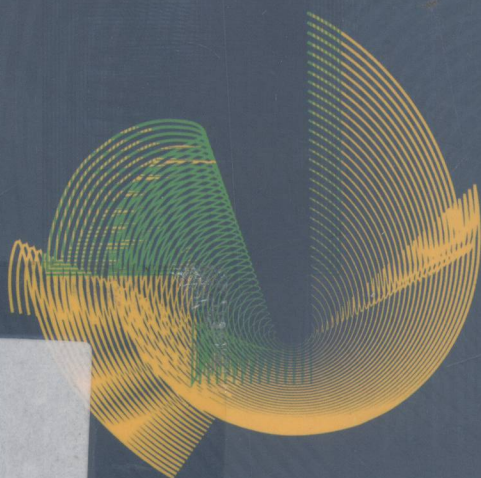


漢語現象學與人文科學研究叢書



社會世界與文化差異： 現象學的考察

游淙祺 著



國立編譯館 主編
大雁文化／漫遊者 出版

C91
200845

港台書

社會世界與文化差異

現象學的考察

游淙祺 著



漢語現象學與人文科學研究叢書 01

香港中文大學 現象學與人文科學研究中心

國立編譯館 主編

大雁文化／漫遊者 出版

2007年3月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社會世界與文化差異：現象學的考察／游淙祺 著 -- 初版 -- 台北市：
大雁文化（漫遊者文化），2007 [民 96]

240 面；21×15 公分

ISBN 978-986-6858-05-5（平裝）

1. 舒茲(Schutz, Alfred, 1899-1959)學術思想 - 社會學 2. 現象學 3. 社會科學 - 哲學，原理

143.67

96001350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份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國立編譯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七九號

電話：02-33225558 傳真：02-33225559

網址：<http://www.nict.gov.tw/>

社會世界與文化差異 現象學的考察

作 者	游淙祺
主 編	國立編譯館
著作財產權人	國立編譯館
執 行 編 輯	李亞南

出 版 大雁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漫遊者文化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1 號 5 樓 -10

電 話 (02) 23758628 23113678

傳 真 (02) 23756506

讀者服務信箱 service@azothbooks.com

發 行 大雁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1 號 5 樓 -10

劃撥帳號 19983379

戶 名 大雁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 2007 年 3 月 2 日

定 價 新台幣 300 元

I S B N 978-986-6858-05-5（平裝） G P N 1009600479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Printed in Taiwan）

獻給
我的父親

感謝他多年來的支持與關心

目錄

推薦序言

導論

第一部分：舒茲的社會世界理論與現象學心理學	17
-----------------------	----

一、問題之提出：如何定位舒茲的現象學思路？何謂「自然態度的構成現象學」？	19
--------------------------------------	----

二、胡塞爾論現象學心理學與超驗現象學的關係	26
-----------------------	----

1. 傳統心理學與現象學心理學

2. 現象學心理學作為超驗現象學的預備：Iso Kern 與Klaus Held的詮釋觀點

三、作為現象學心理學的舒茲社會世界理論	38
---------------------	----

1. 意義構成

2. 實質行動

3. 實質行動與動機

4. 實質行動世界(Wirkwelt)與日常實在

四、主觀意義與客觀意義	53
-------------	----

1. 意義脈絡與經驗基模

2. 理解他人之理論的基本特質

3. 主觀意義與客觀意義的三種涵義

3.1 「觀察者與行動當事人」的區分

3.2. 「結果與過程」的區分

3.3. 「普遍與偶加」的區分

4. 理解他人與記號的意義

五、社會世界的結構分析：社會的周遭世界、共同世界、前人世界與後人世界 76

1. 社會的周遭世界

2. 周遭世界的觀察

3. 社會的共同世界

4. 前人世界與後人世界

5. 社會科學知識與共同世界中的觀察之異同

6. 社會科學的知識建構：有關主觀意義脈絡的客觀意義脈絡

六、結論 94

第二部分：生活世界與文化差異：胡塞爾、舒茲與瓦登菲爾斯 99

一、問題之提出：文化差異的現象如何在現象學的脈絡裡被說明？ 101

二、胡塞爾論「我群世界」與「他群世界」 102

三、舒茲的生活世界理論與文化差異問題 110

1. 超越與附現

2. 附現指涉與生活世界經驗

四、附現概念與文化差異現象 125

1. 以共同性為基礎的差異性

2. 單純知覺的爭論

3. 生活世界：普遍的或是因文化而有所差異？

五、瓦登菲爾斯論文化間的關係	134
1. 他者的涵義	
2. 我群世界與他群世界之間的相互交融性	

六、結論	148
------	-----

第三部分：自由、處境與人我關係：沙特與舒茲的對比	151
--------------------------	-----

(一) 自由與處境	153
-----------	-----

一、問題之提出：為什麼在討論自由與責任問題的脈絡中有必要提出處境的概念？	153
二、沙特論處境與自由	156
三、舒茲論生活世界之結構	163
四、舒茲論懷疑、選擇與行動	173
五、對舒茲觀點的批判反省	177

(二) 社會關係的衝突與和諧	182
----------------	-----

一、問題之提出：衝突是人際關係的唯一模式嗎？	182
二、沙特：衝突的社會關係	183
1. 羞恥、被注視與他人的存在	
2. 身體以及跟他人之間的具體關係	
三、舒茲：和諧的社會關係	193
四、他我關係只能是衝突的嗎？	198

推薦序言

早在一九九四年十月，當時游淙祺還是在德國唸書的學生，於德國福萊堡的街道上，他朝我走來作自我介紹，隨後我們一同到啤酒屋聊了一個多小時；兩年後，我收到他那本有關舒茲的優異博士論文；一九九八年年初，我受邀訪問韓國，順道台灣拜訪他，並邀請他參加我在下半年於佛羅里達舉辦的舒茲研討會，他的表現令大家留下深刻印象；我於是推薦他參加隔年在東京舉行的另一場舒茲研討會。

在許多人和我的一同協助下，他開始活躍於東亞現象學的哲學以及社會科學研究的圈子。回想起來，我們一起應邀出席的會議，在日本共計三次，香港也有三次，另外在美國的奧勒岡也有一次。在這些會議場合裡，他都發表了理路清楚而切題的論文，除此之外，我也注意到，他以友善的態度跟與會學者建立良好的關係。

過去十年來，游淙祺和我持續討論的問題基本上有三個：關於舒茲哲學的詮釋、社會科學的現象學，以及文化的差異和關係。我從他那兒學到很多。我給不出比這更高的讚賞了。

憑著這樣的交情，我很樂意推薦這本書。在書中，游教授對當代幾位學者的重要著作除了做深具意義的探討，也表達了自己的思想。例如他拿沙特有關人的處境之思想，來和舒茲的思想作比較（有時還涉及了些倫理學問題）。

再者，游教授從不同的面向探討了有關舒茲的文化思想以及

文化間際性的一般問題。有關文化間際性這項課題，和黑爾德以及瓦登菲爾斯一樣，游教授也認為最早是由胡塞爾在其現象學著作中所提出的。

話說回來，就游教授而言，關鍵人物當然還是舒茲。舒茲所鑽研的社會行動，是種會影響他人，且產生自種種處境的行動，游教授對舒茲的這項見解有頗為恰當的詮釋。除此之外，他還研究了舒茲關於「純粹的我們關係」之觀點，在這方面他並且發現了舒茲早期和晚期之間微妙的差異，這是除了《社會世界之意義構成》的翻譯者們以外很少人會注意到的事情。

再來他還有個論題，即舒茲是否把胡塞爾超驗哲學的觀點，應用到他自己的「自然態度的構成現象學」上面去。舒茲的這項宣稱，游教授予以贊同，但卻受到一些社會學者和存在主義學者的否定。

在游教授對其他人的觀點作批判的比較和作現象學考察的背後，有著對下列這個論題的關心，即諸社群之間的文化差異該如何被解讀？跟這個論題相關的問題還包括：對象如何原本是文化的，經過特定的抽象過程，而顯露其中的自然層面，而成為自然主義科學的基礎？而文化科學學者所取決的卻是具體的文化對象，進而是文化的行為、處境、扮演其社會角色的他人，以及社會文化世界等等。

然而，各文化之間的差異，究竟要如何才能加以趨近和理解呢？假使觀點來自某個文化世界的範圍內，那麼要怎樣才能夠避免產生像是歐洲中心論（或中國中心論，諸如此類）的偏見呢？或是說，如何在各個文化世界之外，找到一個可提供我們去作比較的觀點？尤其是當這些被比較文化正好也包括自己的文化的時候呢？

有關文化差異和文化間際性的深入而具有原創性的研究，就

呈現在這本精闢的書當中。在往後的日子裡，關於這個重大課題，游教授顯然還會提供我們不少新的見解吧！

美國佛羅里達亞特蘭提克大學資深教授 任沛德
(Lester Embree, William F. Dietrich Eminent Scholar in
Philosophy; Florida Atlantic University)

引用書名縮寫：

Husserl

CM: *Cartesianische Meditationen und Pariser Vorträge*

Ideen II: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Krisis: *Die Krisis der europäischen Wissenschaften und die
transzendente Phänomenologie*

Sartre

BN : *Being and Nothingness*

Schütz

CP I: *Collected Papers I*

CP II: *Collected Papers II*

CP III: *Collected Papers III*

GAI: *Gesammelte Aufsätze I*

GA II: *Gesammelte Aufsätze II*

GA III: *Gesammelte Aufsätze III*

SA: *Der Sinnhafter Aufbau der Sozialen Welt*

Relevanz: *Das Problem der Relevanz*

SL II: *Strukturen der Lebenswelt, Bd. II*

Weber

WG: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導論

過去幾年來我的研究重點主要是分兩個方面：一方面持續研究舒茲的現象學思想，另一方面則是從事文化哲學的研究。這兩方面都可以看成是博士論文的進一步延伸。

首先就第一方面來說，在大約十年前所完成的博士論文「舒茲晚期思想中的超越與生活世界」裡，我利用在舒茲研究中向來未受重視的「附現」(Appräsentation)、「超越」(Transzendenz)等概念來解釋舒茲晚期所發展的生活世界理論，藉以展現舒茲一方面對生活世界作了不同於胡塞爾的解釋，然而這項解釋又是完全站在胡塞爾的概念架構上才得以完成的。簡言之，舒茲與胡塞爾的不同建立在他與胡塞爾的延續關係上。舒茲的論述方式明顯地顯示出他對胡塞爾超驗現象學的依賴，然而在他的著作裡，卻一再刻意地與胡塞爾超驗現象學保持距離。舒茲這種對於胡塞爾既依賴又遠離的關係頗令人費解，而舒茲對胡塞爾某些概念獨特的使用方式，則使得人們在面對他的作品時感到困惑，在這樣的情況下，如何在現象學運動中適當的定位舒茲便不免產生困難。這是我近年來不斷思索，想要處理解決的問題。

有些社會學家刻意強調舒茲的現象學自成一格，他致力於闡發日常世界中世俗之人的基本思維或意識模式，並將這種思維模式當作前科學的經驗加以描述。有些學者將舒茲與胡塞爾的關係

看成是對立的，主張舒茲乃是以「社會互動論」及「哲學人類學」（philosophische Anthropologie）為基礎去奠定自己的社會學現象學思想。

這些都是我博士論文階段熟悉的論點，但一方面當時我的論文重點不在於處理該問題，另一方面則由於當時所涉獵的材料不夠充足，無法回應這個問題，因而擱置下來。然而這個問題始終縈繞於心，等待答案的來臨。我想，關鍵在於胡塞爾的「現象學心理學」這門普遍受到冷落的學問上。在德國留學期間，我甚少聽到研究現象學的學者在介紹或是討論這門學問，以致於就算舒茲在1932年的早期著作裡就表明他所從事的就是現象學心理學，也沒有引起我足夠的興趣想要一探究竟。隨著環境的改變，回到台灣，當我開始接觸一些從事現象學研究的學者時，我才逐漸意識到這門學問的價值，並且赫然發現它對詮釋舒茲現象學心理學的重要性，除此之外，也意識到在一般介紹胡塞爾現象學的著作裡，它是如何受到忽視。我回頭探索胡塞爾的相關文本，看到跟舒茲十分相近的論點，就在這樣的基礎上我才得以體會為什麼舒茲會指出他所做的研究無非就是胡塞爾的現象學心理學，又他如何在接觸《觀念》第二冊以後感到何等的親切，而出現「任何試圖探索社會實相的現象學嘗試，恰也存在於胡塞爾所提出的論點中」（Schütz, 1977: 126）這樣的說法來。

本書的第一部分〈舒茲的社會世界理論與現象學心理學〉就是將我這幾年來的思索結果呈現出來。這一部分是由過去幾年來陸續發表的單篇論文所構成的，包括〈現象學心理學與超驗現象學：從胡塞爾的脈絡來看〉（2006，應用心理研究，第29期）；〈社會行動與理解：舒茲論主觀意義與客觀意義〉（2006，東吳哲學學報，第十三期）；〈「人的態度」：胡塞爾的人文社會科學觀〉（2001，揭諦（南華大學哲學學報），

第三期)；〈論舒茲的實質行動概念〉(1999，台灣哲學研究，第二期)。這些單篇論文雖然在不同的時間裡發表，卻存在著共同的交集，也就是都環繞著上述那個根本問題。藉著出版專書的機會，我將它們重新集結整理，讓它們在整體架構裡各安其位。

如果說第一部分是對我過去長期關注的問題的一項回應，則第二部分便可說是對未來研究方向的展望。我對於文化問題的哲學關注不是來自於外在環境中特定的文化議題，也不是出自於90年代以來流行於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文化」風潮，而是來自於我對舒茲文本的閱讀，特別是他晚期思想的生活世界理論。他的生活世界觀點涉及文化的問題，而且由於他重視社會群體的緣故，使得他的生活世界理論不得不蘊含文化差異的論述。雖然這個問題並沒有得到舒茲本人的進一步闡述，卻讓我窺見現象學本身事實上觸及了這個問題，不僅舒茲是如此，胡塞爾也不例外，後者的相關著述在90年代初期的歐美現象學界還曾經引起一陣討論熱潮。當然胡塞爾的文化觀點不見得受到每一位詮釋者的肯定，毋寧說被當作批評對象的時候居多，然而就在這些批評的聲浪中，也讓我們感覺到，就像胡塞爾在其他問題領域的遭遇那樣，人們批判他的同時，也從中汲取了豐富的養分，瓦登菲爾斯就是其中一位典型的代表。因此我在本書的第二部分闡述了他們三人的文化差異觀點。實際上，我們不能天真的以為在他們每個人身上都曾經分別提出有關於「文化差異」的理論，不僅胡塞爾沒有，舒茲沒有，就連瓦登菲爾斯也沒有，我用「文化差異」這個主題將他們三人串連起來，只因為我認為他們三人的論述對於人們去思考文化差異的問題都很有幫助。假使我接觸到更多的現象學家，發現他們同樣有助於思考這個問題的話，我也會毫不猶豫的將他們納入我

的研究範圍裡。例如，近年來致力於文化哲學研究的現象學學者霍倫斯坦（Elmar Holenstein）便是其中一位。我期許自己將來能夠在涉獵夠多的現象學與文化哲學（特別是當代學者）的著作之後，構思一份「現象學的文化差異理論」來，但這顯然還有很長的路要走。跟第一部分相類似之處在於，〈生活世界與文化差異：胡塞爾、舒茲與瓦登菲爾斯〉也是由幾個單篇論文所組合而成的，包括〈我群世界與他群世界之間：瓦登菲爾斯論文化間際性〉（2006，哲學與文化，革新號第381期（第三十三卷第二期））；〈Between “Homeworld” and “Alienworld” : Waldenfels on Interculturality〉（2005, *Philosophy, Culture & Traditions*, Vol. 3）；〈文化差異之省思：論胡塞爾與瓦登菲斯對我群世界與他群世界之關係的解讀〉（2004，現象學與人文科學學報（香港中文大學現象學與人文科學研究中心），第一期）；〈附現與文化差異〉（2003，東吳哲學學報，第八期）；〈Lifeworld, Cultural Difference and the Idea of Grounding〉（2002, *Culture and Socie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Sciences*, Vol.3）〈舒茲論超越、附現與多層面的生活世界經驗〉（2000，台灣哲學研究，第三期）。這些論文呈現出我對探索文化哲學，特別是現象學文化論述的高度興趣。整體而言，我只能說自己不斷在涉獵各式各樣的研究資料，如今所呈現的成果，自己認為只不過是初步的階段而已，只願這樣的初階果實一方面除了當作個人進一步研究的基礎，也希望拋磚引玉，讓人們認識現象學的文化觀點而有興趣投入研究。

第三部分包含兩篇各自獨立但是主題相關的論文。這兩篇論文都涉及舒茲與沙特的比較，第一篇的主題是「自由與處境」，第二篇的主題則是「社會關係的衝突與和諧」。沙特在論及處境的涵義時，把人我關係看作是處境的一個環節，所以闡述沙特的

處境概念，是必然會涉及人我關係的問題的。但是為了針對「處境」的一般涵義作說明，以便比較舒茲與沙特觀點的異同，我不能夠過度凸顯人我關係這一點。反過來說，由於舒茲的思想以社會理論見長，而為了展現他在這個主題上與沙特完全不同的觀點，需要另外獨立一篇文章來作討論，基於這樣的考慮，我因此保留兩篇論文的原始風貌，盡量不作更動。在處理第一個主題當中，我提到，舒茲晚期談生活世界，涉及「處境」的問題，為了釐清這個概念，他提到法國存在主義的相關論述。雖然他沒有指名是哪一位哲學家，但是以他當時的時代背景，也就是二十世紀的50年代來說，他毫無疑問是指向沙特的。事實上，沙特在存在主義的代表著作《存有與虛無》一書中，花了不少篇幅在探討「處境」這個問題，這更使得我們有足夠的理由相信舒茲心目中的存在主義者所指為何。儘管舒茲論及存在主義有關處境的說法，但是詳細比較之後，我們可以肯定在這兩種處境概念之間存在著極大的差別，一者強調人的意識可以根本地決定處境的意義，另一者則重視處境的客觀面對於人的行動所產生的限制，換言之，一個看到自由，另一個則是看到自由的限制，深入探討了舒茲的處境概念之後，我看到了這項明顯的對比。然而另一方面我也認識到，缺乏沙特的處境論述，舒茲的處境概念也是不容易得到釐清的。這意味著，沙特與舒茲之間的對比對於闡明舒茲的看法是大有幫助的。這個情況放在兩人對人我社會關係的看法上也是相同的。沙特將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看成是相互對峙、衝突的，而舒茲則看到了人與人之間和諧共存的一面。我在第二個主題「社會關係的衝突與和諧」探討了這個問題，並列兩人的社會理論，用意正是在於藉助舒茲的觀點以呈現沙特對人我關係解釋的片面性與偏頗性。沙特與舒茲在生前並沒有實質上的互動往來，舒茲雖然曾經撰文批評過沙特對他我理論的看法，但是一般

而言，舒茲與沙特的思想關係並沒有在學術界獲得應有的重視，我個人認為，這是一個值得開發的領域，因為無論從沙特看舒茲，或是反過來從舒茲看沙特，都可以讓我們對這兩種對比極為強烈的思想型態有更加深刻的認識。至於在這兩個極端強烈的對比中能否發展出一種辯證綜合的思想型態來，則是令人相當期待的。